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科員
電話：02-2348299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『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續約1年』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至明（112）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二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黃羽樵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1；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